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92號

聲 請 人 吳賴婉貞

相 對 人 林誠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9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488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9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32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36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分別提存新臺幣488,000元及320,000元，並各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091、109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假執行本案判決業已確定，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並提出民事裁判書、提存書、執行通知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相對人亦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案件繫屬查覆單在卷可憑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